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特种石墨综合
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0]—YS—061 号



建设单位：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建设单位：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任平

承担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张斌玉

报告编写人： 杨 坤【2017-JCJS-6166232】

监测人员： 谷建煜、张海涛等

审 核： 杜苏婉【（验监）证字第 201663022 号】

编制单位：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
公司

电话： 0995-6264518

传真：

邮编： 838200

地址： 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北
区的合盛产业园内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30028

地址： 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沂蒙山街 68 号







输料皮带



储料仓



成型



筛分



布袋除尘器



沥青烟气处理装置



排气筒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1

表二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 14

表四 质量控制..... 18

表五 监测与调查结果评价..... 26

表六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34

表七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及建议..... 38

表七 附件..... 41

表一 工程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特种石墨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北区的合盛产业园内的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境影响报告表时间	2020年4月	开工时间	2019年2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0年5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6月9日11日 2020年9月25日-26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特种石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特种石墨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审批部门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7880	环保投资概算(万元)	243.75	环保比例	3.09%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5	环保比例	3.31%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2日）；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4、《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特种石墨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20年4月）； 5、《关于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特种石墨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吐市环监函〔2020〕27号，2020年				

	4 月 12 日)； 6、《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特种石墨综合利用项目环境验收监测方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4 日)。 7、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 3、《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1.1 项目位置与平面布局 该项目位于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北区的合盛产业园内的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北侧紧邻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主要分为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生产区、储存区 3 部分，中心地理坐标：N:42°59'26.61"，E:90°8'33.17"。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1，区域分布见图 1-2。 1.2 建设内容与规模 1.2.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新建一条年产 1 万吨特种石墨生产线，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3 栋生产车间，即沥青熔化车间、成型车间、浸渍车间及相关环保设施、辅助设施(道路、绿化)，焙烧、石墨化等其余设施均依托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	

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已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详细情况见表 1-1，平面布局见图 1-3。

表 1-1 工程建设内容详情表

项目内容		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沥青熔化车间、成型车间、浸渍车间	沥青熔化车间、成型车间、浸渍车间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设施	利用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	利用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	一致
	贮运系统	石油焦料场 1 座，沥青仓库 1 座。	石油焦料场 1 座，沥青仓库 1 座。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鄯善石材园区 110KV 变电站供给	鄯善石材园区 110KV 变电站供给	一致
	供水	本工程供水利用园区供水管网，从厂区南部进入	本工程供水利用园区供水管网，从厂区南部进入	一致
	供热	供热依托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供热系统。	供热依托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已建供热系统。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冷却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一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南侧的硅氧烷的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生活区污水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	中碎、筛分、磨粉工序设置集尘系统，采取“旋风除尘+脉冲高效袋式除尘器”净化，由 40m 高排气筒排放	中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磨粉工序布袋除尘器；沥青熔化、混捏、浸渍工序焦粉吸附净化装置共用一个排气筒	改为中碎、筛分工序布袋除尘器；磨粉工序布袋除尘器；沥青熔化、混捏、浸渍工序焦粉吸附净化装置共用一个排气筒
		沥青熔化系统及混捏、成型、浸渍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焦粉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设施	垃圾收集设施	一致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防噪等	隔声、减振、消声、防噪等	一致
储运工程	库房	利用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	利用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	一致

1.2.2 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设计内容及批复要求，结合实际建设情况，情况如下：

(1) 除尘设施变更

环评及批复要求：中碎、筛分、磨粉工序设置集尘系统，采取“旋风除尘+脉冲高效袋式除尘器”净化，由40m高排气筒排放；沥青熔化系统及混捏、成型、浸渍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焦粉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成：中碎、筛分工序设有集尘系统及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磨粉工序设有集尘系统及布袋反吹式除尘器；沥青熔化、混捏、工序、浸渍设有集气系统及焦粉吸附净化装置，中碎、筛分工序扬尘，磨粉工序扬尘，沥青熔化、混捏、浸渍工序沥青烟气经处理后汇至40m排气筒排放，非重大变动；

变动原因：加强废气处理效果，减少废气排口。

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等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标准规范，上述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1.3 生产规模及产品平衡

本项目新建一条年产1万吨特种石墨生产线，原料用量及产品产量见表1-2。

表 1-2 原料用量及产品产量平衡表

序号	名称	设计消耗量	实际用量	来源
1	石油焦	9500t/a	7600t/a	外购
2	沥青	3000t/a	2400t/a	外购
3	填充料	3000t/a	2400t/a	外购
4	电	3000 万 kW · h/a	2400 万 kW · h/a	合盛电业
5	蒸汽	30 万 t/a	24 万 t/a	自产
6	水	36000m ³ /a	28800m ³ /a	园区管网

（注：该数据由企业提供，为 2020 年 5 月至 7 月数据核算全年数据）



图 1-1 地理位置图



图 1-2 项目区域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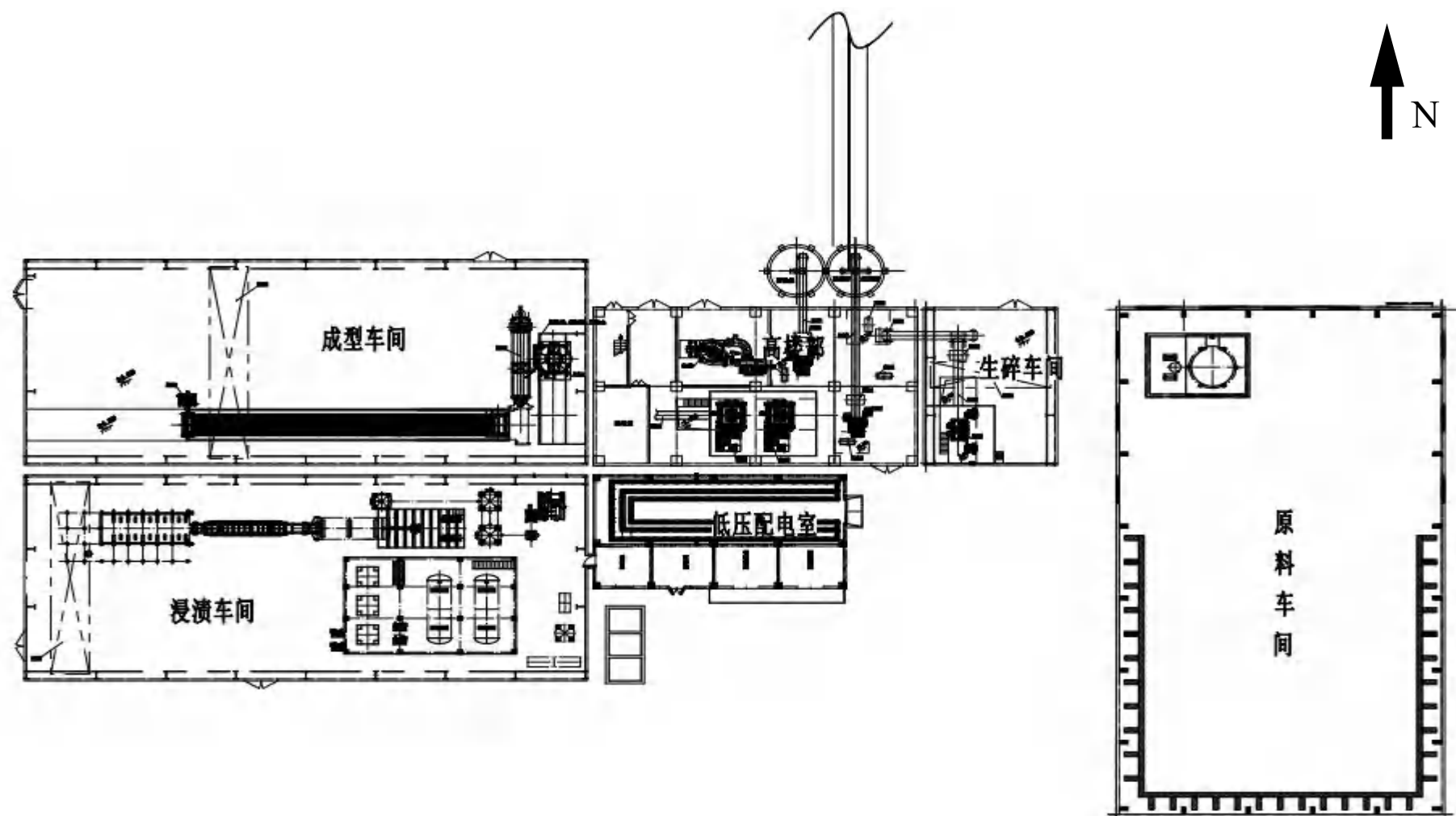


图 1-3 平面布局图

1.4 劳动定员及工作时日

本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为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调度人员，本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实行 3 班制，每天工作 24 小时，全年工作 330 天。

1.5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788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 243.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9%；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 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1%。详细投资情况见表 1-3。

表 1-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名称	具体设施项目	计划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工程	中碎、筛分、磨粉工序废气治理；	120	140
	沥青熔化、混捏、浸渍工序废气治理	80	80
噪声	消声器、隔振减震设施、隔声门窗	20	20
固废	生活垃圾	2	2
绿化	场内道路两侧、厂界四周绿化	21.75	23
合 计		243.75	265

表二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 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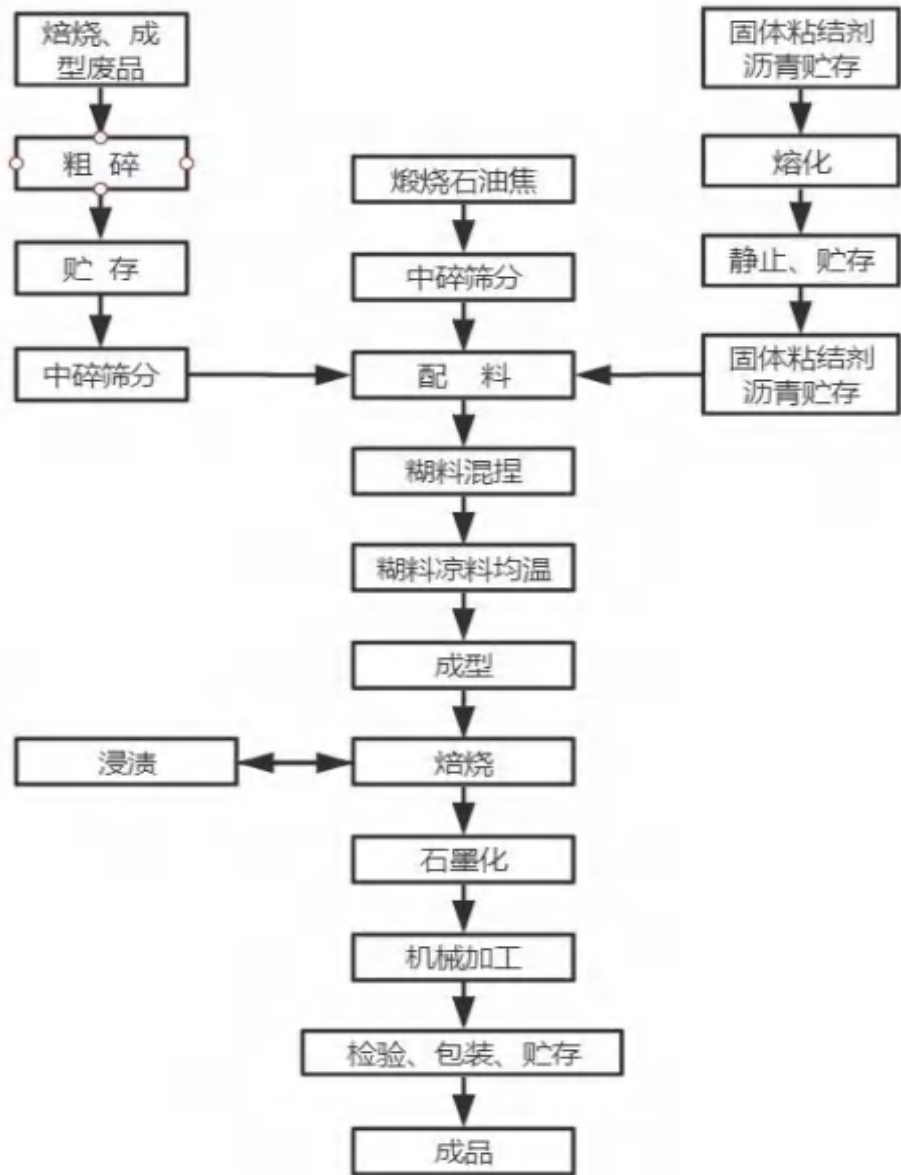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2.2 工艺流程说明

石墨生产的工艺为煅烧石油焦—中碎筛分—配料、混捏—成型、冷却及贮存—焙烧—浸渍—石墨化—产品机械加工。本项目年产 1 万吨特种石墨，生产过程主要包括 3 道工序，即原料破碎及磨粉工序、配料工序、成

型工序。

（1）原料中碎

原料经破碎至要求粒度后直接送入生碎配料仓使用

（2）配料工序

配料工序主要是根据特种石墨生产的配方的要求，通过配料称配料，先将煅后焦，残极混和，经四轴预热螺旋预热，预热后的干料送到强力混和机，同时加入生碎及液体沥青进行混捏，混捏后的糊料再经过强力冷却机，冷却水直接喷到糊料中进行冷却，将冷却后的糊料送至成型工序进一步加工。

（3）挤压成型

挤压成型工序包括中碎筛分、磨粉、配料、混捏和成型等工序。

①中碎筛分

煅后焦中碎筛分作业由反击式破碎机、对辊破碎机、三层直线振动筛和斗式提升机组成一个闭路循环系统进行破碎筛分。

煅后焦仓内储存的煅后焦用带式输送机送至反击式破碎机破碎，然后经斗式提升机送至三层直线振动筛筛分，分别筛出 6~3mm、3~1mm、1~0mm 三种不同粒子料，进入各自的配料仓以备配料；筛上料送至对辊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后返回至斗式提升机；不平衡料进入磨粉系统磨前料仓内。

②磨粉

磨粉作业采用雷蒙磨系统，设置 2 台雷蒙磨磨粉机。磨粉粒料来自中碎筛分配料系统中 6mm 以下粒度的不平衡料。磨前仓的煅后焦经电磁振

动给料机加入雷蒙磨内磨粉，从磨粉机出来的含尘气体经风选器分选后，粗粒子料被分离后返回磨粉机再磨，合格细粉经旋风收料器收集后送入配料仓，循环风经通风机进入磨粉机循环生产。

③配料

配料作业包括干料配料和沥青配料两个部分，全部由可人工干预的计算机控制系统控制操作。干料配料设若干个配料仓，按工艺配方要求对三种粒子料、生碎、焙烧碎、粉料进行配料。配料作业采用电子秤自动配料，配好的干料经溜管送至混捏锅内。锅内糊料各配料比例为：入锅沥青 20%，入锅干料 80%。液体沥青亦采用自动称量方法进行称量，称量完成的液体沥青加入混捏锅湿混。

④混捏

采用预热混捏冷却系统，其中混捏系统为 2000 L 双层混捏锅。配好的干料加入双层混捏锅上层进行干混，以达到充分混合和预热的效果。干混完成的干料卸入混捏锅下层，加入液体沥青进行湿混。混捏完成的合格糊料由地下式运糊料输送系统输送至成型工序。

⑤成型

成型作业采用单工位振动成型机及挤压式成型机。链斗输送系统送来的糊料加入均温拌桶进行均温搅拌后，加入称量小车进行计量。计量完成的糊料加入模具内进行振动/挤压成型。振动/挤压时间达到工艺要求后脱模、推出，由升降入水机构送入冷却辊道。冷却后将坯料输送至检查区域，检查合格送至堆放区待装炉焙烧。成型工段设循环冷却水系统 1 套，该部分水为浊循环水，只补水不外排。

⑥返回料处理

返回料处理包括石墨化碎、焙烧碎和生碎。本项目采用石油焦和返回料分别配料方式，即石油焦粒料和返回料粒料在流程中不混合，按不同物料、不同粒级分别进行配料，其特点是石油焦和返回料之间及各种粒级之间的配入比例可以精确的控制，且调整的灵活性大，有利于生产管理和生产条件的稳定，有利于产品质量的提高

（4）特种石墨制品浸渍

焙烧后的合格品送往浸渍工段进行浸渍。浸渍时将待浸渍产品装入浸渍筐中，再用移载车将待浸渍品运入预热炉中，采用煅烧炉余热预热。把经过预热的浸渍筐用同一台移载车取出来，并装入指定的浸渍罐内，关闭罐门，然后启动真空系统。然后打开通向浸渍罐的沥青阀门，注入液体沥青，当沥青充满主罐并上升到副罐的 1/3 高度时，停止真空排气，关闭真空阀门，继续利用沥青自身作为加压介质对液面进行加压。加压时间因产品规格而异，结束后放出沥青，然后往浸渍罐中喷入冷水进行冷却，按相反顺序用移载车从浸渍罐内取出浸渍产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环保措施**3.1 废气****3.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中碎、筛分、磨粉时产生的扬尘及沥青熔化、混捏、浸渍时产生的沥青烟气。中碎、筛分工序设有集尘系统及布袋式除尘器；磨粉工序设有集尘系统及布袋反吹式除尘器；沥青熔化、混捏、工序、浸渍设有集气系统及焦粉吸附净化装置，中碎、筛分工序扬尘，磨粉工序扬尘，沥青熔化、混捏、浸渍工序沥青烟气经处理后汇至40m排气筒排放。

3.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物料运输扬尘、生产线扬尘及车辆扬尘。通过建有封闭式原料输送带；建设全封闭式生产线；厂区地面做有硬化处理并定期洒水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3.2 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无外排废水。

本项目员工为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调度人员，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消声装置等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及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1) 不合格产品

在成品过程中因操作不当会使成品产生破损形成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后转运至成型破碎系统，破碎后按工艺配方继续当作原料回用于生产线。年产生量约 5t/a。

(2) 除尘灰

除尘器处理废气时会产生的一定量除尘灰，主要成分为石油焦粉尘，定期清理并转运至原料仓中，全部当做原料回用至生产线中，年产生量约 28.5t/a。

(3) 石油焦

沥青烟吸附装置处理废气时会产生的一定量的石油焦，定期清理并转运至原料仓中，全部当做原料回用至生产线中，年产生量约为 14.39t。

(4) 生活垃圾

由于本项目员工为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调度人员，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园区的垃圾船内，定期送至鄯善县垃圾填埋场处理，无乱堆乱弃现象。

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置与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3.5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沥青渣、废机油，其中沥青渣回用至生产线。废机油暂存于合盛硅业产业园危废暂存间，由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全资收购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定期交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产业园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其中有 120m² 供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与本项目共同使用，危废库房进行了防渗措施，设置引水槽和废液收集池，并安装消防装置。危废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标准。

（1）沥青渣

沥青熔融槽熔融沥青后底部会堆积少量的沥青渣，定期清理并转运至沥青仓中，全部当做原料回用至生产线中，年产生量约 3t/a。

（2）废机油

维修时会有少量废矿油（废机油）产生，与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产生的危废一同暂存于园区危废暂存间，由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定期交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从建成至验收期间内。未产生废机油。

主要污染源及处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设计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沥青融化、混捏、浸渍工序	焦粉吸附净化	焦粉吸附净化装置	40m 高排气筒	/
	中碎筛分、磨粉、配料	旋风除尘+脉冲高效袋式除尘器	中碎、筛分工序袋式除尘器		/
			磨粉、配料工序袋式除尘器		
无组织废气	扬尘	/	建设封闭式原料输送带；建设全封闭式生产线；厂区地面硬化定期洒水	环境	/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硅氧烷的污水处理厂	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	0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消声、隔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消声装置；厂房隔声。	环境	/
固废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运往园区指定点	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	0
	不合格产品	/	回用至生产线	回用	5t/a
	除尘器	可回用配料	回用至生产线	回用	28.5t/a
	沥青融化	可回用与混捏工序作为粘合剂	回用至生产线	回用	3t/a
	焦粉吸附净化装置	可回用配料	回用至生产线	回用	14.39t/a
	废机油	/	交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暂未产生

表四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4.1 环评结论

4.1.1 建设概况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特种石墨建设项目位于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北区的合盛产业园内，中心坐标东经 $90^{\circ} 8' 22.48''$ ，北纬 $42^{\circ} 59' 20.82''$ 。本项目北侧为合盛硅业，南侧为材料堆放场，西侧为公用燃料堆场，东侧为变电站。生产区总规划占地面积 6875m^2 ，建筑面积 6875m^2 ，主要包括 3 栋生产车间，即沥青熔化车间、成型车间、浸渍车间。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已于 2018 年 4 月在鄯善县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得备案文件（鄯发改函【2018】67 号）。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相关分类，该项目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C3191”。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3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八、钢铁，“7.直径 600 毫米及以上超高功率电极、高炉用微孔和超微孔碳砖、特种石墨（高强、高密、高纯、高模量）、石墨（质）化阴极、内串石墨化炉开发与生产”。

4.1.2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吐鲁番市 2018 年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1\mu\text{g}/\text{m}^3$ 、 $35\mu\text{g}/\text{m}^3$ 、 $119\mu\text{g}/\text{m}^3$ 、 $45\mu\text{g}/\text{m}^3$ ；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3.1\text{mg}/\text{m}^3$ ，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76\mu\text{g}/\text{m}^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_{10} 、 $\text{PM}_{2.5}$ 。因此，吐鲁番市为不达标区。对年评价指标的分析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 SO_2 、 CO 、臭

氧的年评价指标为达标；NO₂、PM_{2.5}、PM₁₀的年评价指标均为超标。

对年评价指标的分析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SO₂、CO、臭氧的年评价指标为达标；NO₂、PM_{2.5}、PM₁₀的年评价指标均为超标。

（2）水环境

柯克亚二库各水质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要求，水质良好。

本项目所在区域周边3个监测点的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

（3）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区监测点土壤中的各项指标监测值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里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D土壤盐化分级标准，土壤含盐量94.09g/kg>10g/kg，属于极重度盐化地区。

（4）噪声

拟建项目厂址区域各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

4.1.3 环境影响分析和环保措施结论

（1）废气

经分析得知，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机加工粉尘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中相应限值，可实现达标排放。

中碎、筛分、配料、磨粉、返回料处理过程中产生含尘废气，设置旋风除尘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含尘废气，收集到的粉尘作为原料使用。

在混捏、成型、浸渍过程中混捏机、冷却机、成型机、沥青高位槽、运糊皮带处会产生沥青烟及苯并[a]芘，浸渍罐会产生沥青烟及苯并[a]芘，工程拟设置1套焦粉吸附净化装置，以上过程产生的苯并[a]芘和沥青烟进行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颗粒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2）废水

厂址位于地势较低，不易形成地表径流，厂址位于园区水源下游，厂区内各装置设施，污水处理和回用设施严格防渗，对周边企业及水源产生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来源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BOD₅、COD_{cr}、氨氮、SS、总磷、石油类等。生产废水主要是设备及产品冷却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综上所述，项目外排废水进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不直接进入地表水环境。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去向合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噪声

项目在各厂界的最大预测值在 45.2~52.46dB(A)之间，预测值在 55.3~57.31dB(A)之间。总体工程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中的2类标准，本项目不会降低厂界声环境质量级别。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不会对当地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4) 固体废物

沥青熔化槽底部沥青渣 3t/a，为危险固废，可回用与混捏工序作为粘合剂。则筛分过程粉尘产生量约为 28.5t/a，可回用配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3.1t/a，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园区规定的场所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4.1.4 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特种石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建成正常运营后，在认真管理、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各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评价建议

(1)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2) 建设单位应加强员工的教育，提高其环保意识，在生产过程中做到节能降耗，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

(3) 建设单位应派专人负责大气及水等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

(4) 待颁布本项目有关的排污许可规定后，公司按规定，在合理时间

内取得排污许可证，合法排污。

4.3 批复要求

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特种石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特种石墨建设项目位于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北区的合盛产业园内的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0°8'22.48”，北纬 42°59'20.82”）。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设计年产1万吨特种石墨。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即沥青熔化车间、成型车间、浸渍车间及相关辅助设施（道路、绿化），包括中碎筛分、配料混捏、成型冷却及贮存，特种石墨制品浸渍。石油焦煅烧、焙烧、石墨化、产品机械加工工序依托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现有生产线。辅助设施、供热、生活污水等设施均为依托。项目总投资78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3.75万元，占总投资的3.09%。

根据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特种石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鄯善县生态环境局《关于〈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特种石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鄯政环〔2019〕99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场需密闭，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在厂内转移、运输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中碎、筛分、磨粉工序设置集尘系统，采取“旋风除尘+脉冲高效袋式除尘器”净化，由40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7）表2二级标准要求；沥青熔化系统及混捏、成型、浸渍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焦粉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沥青烟和苯并[a]芘须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石墨质炭电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硅氧烷污水处理厂处置。

（四）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采用吸声、隔声、减震等防护措施，运营期各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沥青渣属于危险废物，可回用与混捏工序作为粘合剂。不进行综合利用时，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

范》(HJ2025-2012)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本项目纳入公司整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补充完善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管理，并定期演练。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增强环境风险意识，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和事故，应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杜绝各类风险事故污染环境。

三、项目运营期必须稳定达标排放。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四、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鄯善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至鄯善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0.14 ng/m 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噪声	昼间噪声、 夜间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采取严格遵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和技术规范、仪器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测试加标密码样和平行样、数据三级审核等全过程质量控制。

5.2.1 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废气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实验室天平经计量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

5.2.2 噪声

气象条件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天气。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噪声统计分析仪经有关部门校验合格且在使用期限内；仪器使用前后均使用声级计测量校准，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监测人员全部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过三级审核。

表六 监测与调查结果评价

6.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

本项目于2020年6月9日-11日由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监测，与2020年9月25日-26日对厂界无组织二氧化硫及焦粉吸附净化装置后苯并[a]芘排放浓度进行补充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表 6-1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表

时间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t/d)	运行负荷(%)
2020年6月9日	30.3t/d (10000t/a)	23.2	76.56
2020年6月10日		25.1	82.84
2020年9月25日	30.3t/d (10000t/a)	23.6	77.89
2020年9月26日		24.7	81.52

6.2 有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项目、监测时间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时间、频次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沥青烟、苯并[a]芘	焦粉吸附净化装置后	连续两天 一天3次
	颗粒物	中碎、筛分工序除尘后	
		磨粉工序除尘后	

排放标准：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污染因子	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沥青烟	20mg/m ³	/	《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苯并[a]芘	50μg/m ³	/	
	颗粒物	50mg/m ³	/	
	破碎筛分	120mg/m ³	39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7) 表2二级标准要求
	磨粉			

表 6-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中碎、筛分工序除尘后								
测试日期	2020年6月9日-10日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温度 (°C)	33	33	33	34	35	35	35	/	/
废气流量 (Nm ³ /h)	5.34×10 ⁴	5.32×10 ⁴	5.46×10 ⁴	5.30×10 ⁴	5.42×10 ⁴	5.48×10 ⁴	5.48×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 m ³)	3.4	3.4	3.7	3.1	3.0	3.0	3.7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1	0.181	0.200	0.162	0.161	0.166	0.200	39	达标
测点位置	磨粉工序除尘后								
测试日期	2020年6月9日-10日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温度 (°C)	38	38	40	39	40	38	2	/	/
废气流量 (Nm ³ /h)	4.54×10 ⁴	4.54×10 ⁴	4.54×10 ⁴	4.48×10 ⁴	4.55×10 ⁴	4.63×10 ⁴	7.95×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 m ³)	4.0	3.9	3.3	3.3	3.7	3.4	4.0	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82	0.175	0.149	0.147	0.168	0.159	0.182	39	达标

测点位置	焦粉吸附净化装置后								
测试日期	2020年6月9日-10日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烟气温度 (°C)	40	41	42	41	42	41	42	/	/
废气流量 (Nm ³ /h)	3.68×10 ⁴	3.70×10 ⁴	3.64×10 ⁴	3.62×10 ⁴	3.74×10 ⁴	3.79×10 ⁴	3.79×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N m ³)	2.5	2.2	2.2	2.7	2.9	2.4	2.9	5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15×10 ⁻²	7.95×10 ⁻²	8.09×10 ⁻²	9.92×10 ⁻²	0.107	9.20×10 ⁻²	0.107	/	/
废气流量 (Nm ³ /h)	3.60×10 ⁴	3.82×10 ⁴	3.77×10 ⁴	3.78×10 ⁴	3.75×10 ⁴	3.62×10 ⁴	3.82×10 ⁴	/	/
沥青烟排放浓度 (mg/N m ³)	< 5.1	< 5.1	< 5.1	< 5.1	< 5.1	< 5.1	< 5.1	20	达标
沥青烟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
测试日期	2020年9月25日-26日								
废气流量(m ³ /h)	3.33×10 ⁴	2.95×10 ⁴	3.09×10 ⁴	2.98×10 ⁴	3.12×10 ⁴	3.21×10 ⁴	3.33×10 ⁴	/	/
苯并[a]芘排放浓度 (mg/m ³)	< 0.02×10 ⁻³	< 0.02×10 ⁻³	0.03×10 ⁻³	< 0.02×10 ⁻³	0.02×10 ⁻³	0.80×10 ⁻³	0.80×10 ⁻³	0.3	达标
苯并[a]芘排放速率 (kg/h)	/	/	9.28×10 ⁻⁷	/	6.23×10 ⁻⁷	2.57×10 ⁻⁵	2.57×10 ⁻⁵	/	/

验收监测期间，中碎、筛分工序除尘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2\text{kg}/\text{h}$ ；磨粉工序除尘后排放浓度最大值： $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8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二级排放标准。焦粉吸附净化装置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9\text{mg}/\text{m}^3$ ；沥青烟排放浓度 $<5.1\text{mg}/\text{m}^3$ ；苯并[a]芘排放浓度最大值： $0.80 \times 10^{-3}\text{mg}/\text{m}^3$ ，均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6.3 无组织废气

监测布点、项目、监测时间及频次：见表 6-5。

执行标准：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执行《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中表6标准要求。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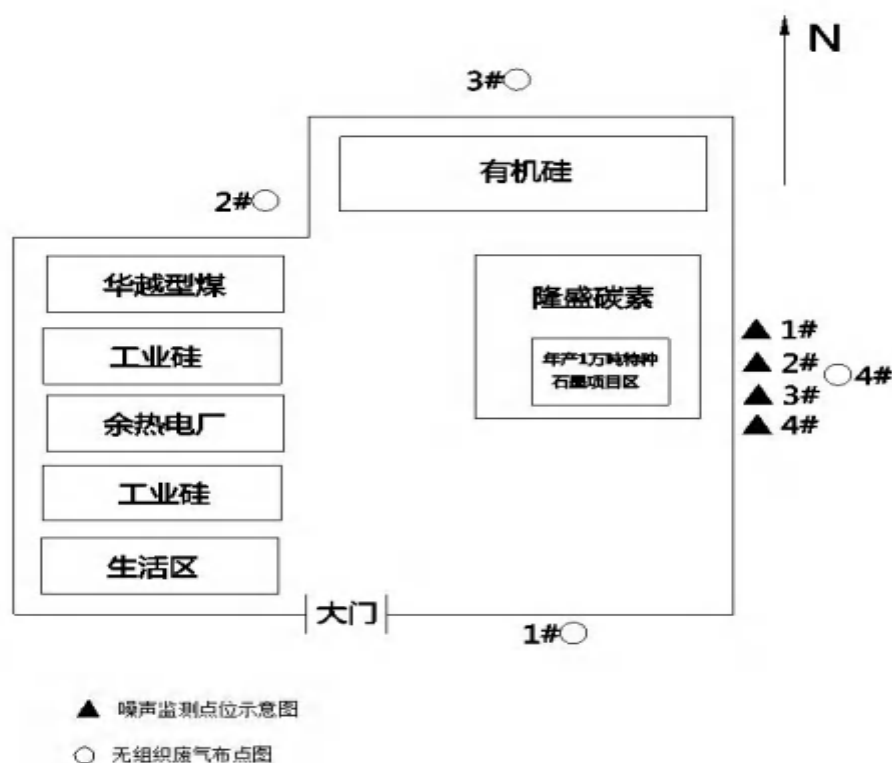


图 6-1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5 监测项目、时间、点位及频次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颗粒物、苯并[a]芘	厂界外四周 1#， 下风向 2#、3#、4#	2020 年 6 月 9-10 日	连续两天 一天 4 次
SO ₂	厂界外四周 1#， 下风向 2#、3#、4#	2020 年 9 月 25-26 日	连续两天 一天 4 次

监测结果：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气象因子见表 6-6，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6-7。

表 6-6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南侧厂界 外 11 米处	2020 年 6 月 9 日	11:15-12:15	25	94.1	1.6	南
		13:21-14:21	28	94.0	1.8	南
		15:29-16:29	29	93.9	1.9	南
		17:35-18:35	31	93.6	1.8	南
	2020 年 6 月 10 日	10:14-11:14	21	93.8	2.2	南
		12:18-13:18	23	93.8	2.3	南
		14:25-15:25	26	93.7	2.1	南
		16:33-17:33	26	93.4	2.2	南
2# 西北侧厂 界外 13 米 处	2020 年 6 月 9 日	11:26-12:26	26	94.0	2.0	南
		13:34-14:34	28	93.9	2.1	南
		15:42-16:42	29	93.9	2.3	南
		17:53-18:53	31	93.8	2.0	南
	2020 年 6 月 10 日	10:23-11:23	22	93.8	2.4	南
		12:30-13:30	23	93.8	2.5	南
		14:38-15:38	26	93.6	2.7	南
		16:47-17:47	26	93.4	2.5	南
3# 北侧厂界 外 13 米处	2020 年 6 月 9 日	11:32-12:32	26	93.9	1.3	南
		13:40-14:40	28	93.7	1.7	南
		15:48-16:48	29	93.7	1.5	南
		18:05-19:05	31	93.6	1.5	南
	2020 年 6 月 10 日	10:27-11:27	22	93.8	2.5	南
		12:35-13:35	23	93.7	2.6	南
		14:44-15:44	26	93.7	2.5	南
		16:58-17:58	26	93.5	2.4	南

4# 东侧厂界 外 15 米处	2020 年 6 月 9 日	11:40-12:40	26	94.2	1.5	南
		13:57-14:57	28	94.1	1.4	南
		16:12-17:12	29	93.6	1.3	南
		18:33-19:33	31	93.4	1.4	南
	2020 年 6 月 10 日	10:33-11:33	22	93.8	2.3	南
		12:50-13:50	23	93.7	2.5	南
		15:04-16:04	26	93.6	2.6	南
		17:25-18:25	26	93.7	2.7	南

 表 6-7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项目	监测点位	2020 年 6 月 9 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颗粒物	1#南侧厂界 外 11 米处	0.189	0.204	0.212	0.192	0.174	0.204	0.195	0.185
	2#西北侧厂 界外 13 米处	0.270	0.297	0.312	0.285	0.264	0.294	0.300	0.280
	3#北侧厂 界外 13 米处	0.298	0.321	0.312	0.287	0.283	0.314	0.323	0.299
	4#东侧厂界 外 15 米处	0.265	0.282	0.290	0.267	0.283	0.279	0.299	0.273
最大值		0.323							
标准值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6-8 无组织废气苯并[a]芘监测结果 (单位: ng/m³)

项目	监测点位	2020 年 6 月 9 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苯并 [a]芘	1#南侧厂界 外 11 米处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2#西北侧厂 界外 13 米处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3#北侧厂 界外 13 米处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4#东侧厂界 外 15 米处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0.14
最大值		<0.14							
标准值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6-9 无组织废气 SO₂ 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项目	监测点位	2020 年 9 月 25 日				2020 年 9 月 26 日			
二氧化硫	1#南侧厂界外 8 米处	0.008	0.010	0.007	0.009	<0.007	<0.007	<0.007	<0.007
	2#西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0.009	<0.007	0.009	0.007	<0.007	<0.007	<0.007	<0.007
	3#北侧厂界外 6 米处	0.007	0.014	0.010	0.008	<0.007	<0.007	<0.007	<0.007
	4#东侧厂界外 7 米处	<0.007	0.008	0.011	0.008	<0.007	<0.007	<0.007	<0.007
最大值		0.011							
标准值		0.50							
是否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值为 0.323mg/m³, SO₂ 最大值 0.011mg/m³, 苯并[a]芘<0.14ng/m³ 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中表 6 标准要求。

6.4 噪声

监测布点、项目、监测时间及频次: 见表 6-8。

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监测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9。

表 6-8 监测项目、时间、点位及频次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位	2020 年 6 月 9 日-11 日	连续两天 昼夜各一次

表 6-9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Leq[dB (A)]

监测地点	点位编号	2020 年 6 月 9 日-10 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11 日	
		昼	夜	昼	夜
东侧厂界外 1m 处	1#	52	50	53	50
东侧厂界外 1m 处	2#	50	48	50	49
东侧厂界外 1m 处	3#	52	51	52	5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4#	52	49	51	50
标准值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表七 环境保护管理检查

7.1 “三同时”执行情况

(1) 2020年3月,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补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了《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特种石墨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2020年4月12日,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以“吐市环监函〔2020〕27号”文对其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3) 本项目于2019年2月开工建设,2020年4月建成。

(4) 2020年4月委托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7.2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粉尘、沥青烟净化装置产生的石油焦、沥青熔融槽底部的沥青焦及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除尘灰、石油焦、沥青渣全部回用至生产线。

废机油暂存于园区危废暂存间,由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废机油定期交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项目从建成至验收期间内。未产生废机油。

7.3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区厂区内设置绿化隔离带,主要道路场地硬化,周边种植有绿化林地,绿化面积1450m²。

7.4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及人员责任分工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设置专人负责环境管理检查,建立健全运

行台账，制定了《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及保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定期组织员工培训学习，增强环保意识。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制定了《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环保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65210020180019（见附件3）。

7.5 排污许可证

2020年6月30日，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给本项目发放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650421MA77771T2001V。

7.6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及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意见和要求，本次验收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做了详细的检查和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及环保局批复意见和项目具体落实情况见表7-1。

表 7-1 环保局批复意见和实际调查结果

内容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调查结果	是否一致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特种石墨建设项目位于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北区的合盛产业园内的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90°8'22.48"，北纬42°59'20.82"）。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设计年产1万吨特种石墨。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即沥青熔化车间、成型车间、浸渍车间及相关辅助设施（道路、绿化），包括中碎筛分、配料混捏、成型冷却及贮存，特种石墨制品浸渍。石油焦煅烧、焙烧、石墨化、产品机械加工工序依托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特种石墨建设项目位于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北区的合盛产业园内的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90°8'22.48"，北纬42°59'20.82"）。本项目新建一条年产1万吨特种石墨生产线，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3栋生产车间，即沥青熔化车间、成型车间、浸渍车间及相关环保设施、辅助设施（道路、绿化），焙烧、石墨化等其余设施均依托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鄯善	与批复内容一致

	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现有生产线。辅助设施、供热、生活污水等设施均为依托。项目总投资78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43.75万元，占总投资的3.09%	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已于2018年12月28日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项目总投资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5万元，占总投资的3.31%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场需密闭，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在厂内转移、运输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中碎、筛分、磨粉工序设置集尘系统，采取“旋风除尘+脉冲高效袋式除尘器”净化，由40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7）表2二级标准要求；沥青熔化系统及混捏、成型、浸渍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焦粉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沥青烟和苯并[a]芘须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建有封闭式原料输送带、全封闭式生产线；厂区地面做有硬化处理并定期洒水；中碎、筛分工序设有集尘系统及布袋除尘器；磨粉工序设有集尘系统及布袋除尘器；沥青熔化、混捏、工序、浸渍设有集气系统及焦粉吸附净化装置，中碎、筛分工序扬尘，磨粉工序扬尘，沥青熔化、混捏、浸渍工序沥青烟气经处理后汇至40m排气筒排放。中碎、筛分、磨粉工序废气经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二级排放标准。沥青烟气经处理后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与批复内容一致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石墨质炭电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硅氧烷污水处理厂处置	本项目生产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员工为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调度人员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与批复内容一致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采用吸声、隔声、减震等防护措施，运营期各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	采用吸声、隔声、减震等防护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沥青渣属于危险废物，可回用与混捏工序作为粘合剂。不进行综合利用时，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使用；	沥青熔融槽底部堆积的沥青渣，全部回用至生产线；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全部当做原料回用至生产线中；沥青烟吸附装置产生的石油焦全部作为配料回用；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不合格产品收集箱内，暂存一定量后，当做原料回用于生产线。本项目员工为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调度人员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	与批复内容一致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 统一处理		
其他要求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本项目纳入公司整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补充完善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管理，并定期演练。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增强环境风险意识，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和事故，应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杜绝各类风险事故污染环境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制定了《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环保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 65210020180019	与批复内容一致

表八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及建议

8.1 监测结论

8.1.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中碎、筛分工序除尘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3.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2\text{kg}/\text{h}$ ；磨粉工序除尘后排放浓度最大值： $4.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8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二中二级排放标准。焦粉吸附净化装置后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9\text{mg}/\text{m}^3$ ；苯并[a]芘排放浓度最大值： $0.80\times 10^{-3}\text{mg}/\text{m}^3$ ，沥青烟排放浓度 $<5.1\text{mg}/\text{m}^3$ 均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8.1.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值为 $0.323\text{mg}/\text{m}^3$ ， SO_2 最大值 $0.011\text{mg}/\text{m}^3$ ，苯并[a]芘 $<0.14\text{ng}/\text{m}^3$ 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中表6标准要求。

8.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8.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产生的粉尘、沥青烟净化装置产生的石油焦、不合格产品及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除尘灰及石油焦集中收集并转运至原料仓中，全部当做原料回用至生产线；不合格产品暂存于不合格产品收集箱内，暂存一定量后，当做原料回用于生产线；由于本项

目员工为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调度人员，无新增人员，无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园区的垃圾船内，定期送至鄯善县垃圾填埋场处理，无乱堆乱弃现象，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8.1.5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沥青渣、废机油，其中沥青渣收集并转运至沥青仓中，全部当做原料回用至生产线。废机油暂存于合盛硅业产业园危废暂存间，由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全资收购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统一管理，定期交由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新疆东部合盛硅业产业园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库，其中有120m²供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与本项目暂存危废使用，危废库房进行了防渗措施，设置引水槽和废液收集池，并安装消防装置。危废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标准。

8.2 环境管理检查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设置专人负责环境管理检查，建立健全运行台账，制定了《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及《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环保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编号：65210020180019），对各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及保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定

期组织员工培训学习，增强环保意识。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8.4 结论

综上所述，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特种石墨综合利用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营期间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5 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建立健全运行台账及环保档案，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表九 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特种石墨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三：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四：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验收意见；

附件五：排污许可证；

附件六：危废处理协议；

附件七：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八：监测报告；

附件九：三同时表。

三同时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特种石墨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3091		建设地点	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北区的合盛产业园内的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42°59'26.61" E:90°8'33.1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特种石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特种石墨		环评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吐市环监函〔2020〕2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8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43.75		所占比例（%）	3.09	
	实际总投资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5		所占比例（%）	3.3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2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23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920h/a	
运营单位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0421MA77771T72		验收时间	2020 年 7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 (9)	全厂 核定 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关与项 目有的 其它特 征污染 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委托书；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特种石墨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负责建设的“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特种石墨综合利用项目”，目前工程建设及环保配套设施已基本完成。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进行监测。请贵单位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前来接洽，制定详细的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将积极配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确保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及时递交我公司。

特此委托！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5月6日

附件二：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特种石墨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吐市环监函〔2020〕27 号

关于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 特种石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特种石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特种石墨建设项目位于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北区的合盛产业园内的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0°8'22.48"，北纬 42°59'20.82"）。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设计年产 1 万吨特种石墨。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即沥青熔化车间、成型车间、浸渍车间及相关辅助设施（道路、绿化），包括中碎筛分、配料混捏、成型冷却及贮存，特种石墨制品浸渍、石油焦煅烧、焙烧、石墨化、产品机械加工工序依托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现有生产线。辅助设施、供热、生活污水等设施均为依托。项目总投资 78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3.7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9%。

根据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特种石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鄯善县生态环境局《关于<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特种石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初审意见》（鄯政环〔2019〕99号），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防止施工期废水、扬尘、固体废物和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场需密闭，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在厂内转移、运输时应采取密闭或覆盖等抑尘措施；中碎、筛分、磨粉工序设置集尘系统，采取“旋风除尘+脉冲高效袋式除尘器”净化，由40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7）表2二级标准要求；沥青熔化系统及混捏、成型、浸渍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焦粉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沥青烟和苯并[a]芘须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石墨质炭电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硅氧烷污水处理厂处置。

(四) 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采用吸声、隔声、减震等防护措施,运营期各厂界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噪声限值要求。

(五) 加强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工作。沥青渣属于危险废物,可回用与混捏工序作为粘合剂。不进行综合利用时,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废物转移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使用;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将本项目纳入公司整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补充完善现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运营期环境风险管理,并定期演练。加强人员安全教育,增强环境风险意识,严格操作规程,做好运行记录,发现隐患和事故,应立即采取相应处置措施,杜绝各类风险事故污染环境。

三、项目运营期必须稳定达标排放。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相关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等的执行情况及其他有关内容,并按证排污。

四、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鄯善县生

态环境局负责，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进行抽查。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分送至鄯善县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4 月 12 日

抄送：鄯善县生态环境局，市环境监察支队

附件三：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65210020180019

单位名称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任平	联系人	张磊
联系电话	13139935306	传真	0995-6288713
单位地址	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矿产品加工区光伏北侧、恒昌中路西侧 地理坐标：东经 90° 8' 14.54" ， 北纬 42° 58' 25.64"		
分析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你公司上报的《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经审查，符合备案要求，予以备案。			
吐鲁番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四：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
项目验收意见；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7.5 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2 月 28 日，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竣工验收审查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组，对项目建成情况进行检查，查阅了环评相关文件、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7.5 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新疆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矿产品加工园区光伏路北侧、柯柯亚路西侧，合盛鄯善工业园区内。项目以延时石油焦为颗粒料，煤沥青为黏结剂，经过混捏、成型、焙烧、石墨化和机械加工而生产硅用石墨质炭电极，生产规模为 7.5 万吨/年，供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40 万吨/年工业硅项目矿热炉使用。副产硫磺、中压蒸汽。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2 台 48 罐煅烧炉配套 2 台余热锅炉，沥青保温熔化装置、2 组 36 室环式焙烧炉、16 室内串式石墨

化炉、机械加工设备；建设石油焦储库、沥青储罐、成品仓库、封闭式煤仓各1座，2段式煤气发生炉5台(3用2备)，热媒锅炉房(内置有机热载体炉)1座，配套建设电力系统、给排水系统、循环水系统等。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合盛公司成立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在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发改委对本项目进行备案，环评时期建设方变更为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鄯政发改函[2017]3号，2017年2月7日)，后因为合盛硅业(鄯善)有限公司应合盛总公司管理需要进行分立上市，故项目在建设时期，建设单位恢复为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鄯政发改函[2017]12号，2017年4月6日)。项目名称相应变更为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2017年2月，由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2017年4月1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7]526号”批复通过。该项目于2017年4月开始建设，2018年9月建成并进行调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6451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为2376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68%；实际总投资为6582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设施投资为2651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硅

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及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成型车间热源由 1 台燃气导热油加热炉、2 台电加热锅炉供热，改为 1 台有机热载体炉利用煅烧尾气加热，无燃烧废气排放，因此未建设在线监测装置；因利用余热，废气排口减少，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更。

设计建设 4 台煤气发生炉（3 用 1 备），为保障连续生产，实际建设 5 台煤气发生炉（3 用 2 备）。煤气发生炉实际使用为 3 台、用煤总量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煅烧冷却水、压型冷却水、石墨化冷却水、焙烧废气预处理废水、煤气站废水。

生产废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由园区管网排入鄯善石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该项目排放废气的工段主要有煅烧、沥青熔化、成型车间以及焙烧系统产生的烟气。

煅烧工序烟气经余热锅炉回收余热后经内径 1.8m、高 60m 高

烟囱排放。

沥青保温产生的沥青烟和混捏成型车间产生的混捏废气使用一套焦粉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净化后，通过 55m 排气筒外排。

煅烧车间内石油焦破碎 2（延时密石油焦）、煅烧出料、煅后焦运输；成型车间内原料仓储、石油焦破碎 1（高致密石油焦）、煅后焦破碎、磨粉、废料破碎 1（石墨上料）、废料破碎 2（焙烧上料）、废料破碎 3（生碎）；焙烧车间焙烧炉（装填料 1）、焙烧炉（装填料 2）；石墨化车间石墨炉（装填料）；机加工车间机加工 1、机加工 2、机加工 3 工序均有粉尘产生，粉尘主要为焦粉、残极粉尘、石墨粉尘等。除石墨化车间石墨炉（装填料）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其余产尘点通过在各工序分别安装 1 套滤筒除尘器，废气经除尘净化后，通过各工序排气筒外排。

（2）无组织废气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有无组织废气产生，主要为 SO_2 、苯并芘、颗粒物。

采用封闭式煤仓；粒煤廊道密闭输送；煤气站采用封闭式焦油池；原料采取石油焦储库、沥青储罐、成品仓库密闭储存。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来自各类破碎机、风机、泵类装置产生的机械性噪声及空气动力噪声。

采取隔声、消声、吸声及设置减振基础等措施，防止噪声叠

加和干扰，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沥青烟吸附剂、电极废品、焦油、沥青渣、收尘灰、煤气发生炉煤渣、煤气发生炉栲胶法脱硫后硫磺、生活垃圾。

沥青烟吸附剂回用于配料工序；焦油、沥青渣返回混捏工序重新利用；电极废品破碎后重新回收利用；煤气发生炉炉渣，用于厂区铺路；项目投运至验收监测期间，煤气发生炉栲胶法脱硫装置暂未产生硫磺；生活垃圾由鄯善县洁源服务中心定期清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公司针对生产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以及《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环保事故应急预案》，并在吐鲁番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65210020180019。各环保设施在运行岗位设立了设备运行记录及设备检修维护台帐，各类记录、台帐齐全完整；新建 286m³ 应急事故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1）煅烧车间

监测期间，煅烧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 20mg/m³；SO₂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2.73kg/h；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新建企业石油焦煅烧炉（密）

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8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7.95\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石油焦破碎 2、煅烧出料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 $< 20\text{mg}/\text{m}^3$ 、煅后焦运输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0.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82\text{kg}/\text{h}$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2）成型车间

成型车间沥青熔化、混捏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 20\text{mg}/\text{m}^3$ ；沥青烟排放浓度最大值 $< 5.1\text{mg}/\text{m}^3$ ，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新建企业生阳极制造限值。

成型车间原料仓储、煅后焦破碎、石油焦破碎 1、磨粉、废料破碎 1、废料破碎 2、废料破碎 3 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 $< 2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3）焙烧车间

焙烧排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1.29\text{kg}/\text{h}$ ； SO_2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2.40\text{kg}/\text{h}$ ；沥青烟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6.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785\text{kg}/\text{h}$ ，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新建企业阳极焙烧炉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9\text{mg}/\text{m}^3$ 、排放速

率最大值 1.20kg/h；苯并[a]芘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 0.0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焙烧车间焙烧炉（装填料 1）、焙烧炉（装填料 2）排口颗粒物放浓度最大值均 $< 2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4）石墨化车间

石墨化炉（机械通风）排口烟尘排放浓度最大值 $< 20\text{mg}/\text{m}^3$ ； SO_2 排放浓度最大值 $< 3\text{mg}/\text{m}^3$ ；沥青烟排放浓度最大值 $< 5.1\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新污染源二级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 3\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石墨化车间石墨化（装填料）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 2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5）机加工车间

机加工车间机加工 1、机加工 2、机加工 3 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59.6\text{mg}/\text{m}^3$ 、 $28.2\text{mg}/\text{m}^3$ 、 $52.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1.71kg/h、0.231kg/h、1.45kg/h，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二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得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测最大值为 $0.384\text{mg}/\text{m}^3$ 、 $\text{SO}_2 < 0.007\text{mg}/\text{m}^3$ 、苯并[a]芘 $< 0.003\mu\text{g}/\text{m}^3$ ，均符合《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 无组织标准限值要求。

（二）噪声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外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及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三）生活废水

监测期间化粪池出口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pH6.86-7.01、悬浮物 $35\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122\text{mg}/\text{L}$ 、氨氮 $43.3\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2\text{mg}/\text{L}$ 、动植物油 $4.02\text{mg}/\text{L}$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满足进入鄯善石材工业园区污水厂要求。

悬浮物处理效率 $\geq 17\%$ 、化学需氧量处理效率 $\geq 45\%$ 、氨氮处理效率 $\geq 26\%$ 、五日生化需氧量处理效率 $\geq 49\%$ 、动植物油处理效率 $\geq 22\%$ 。

（四）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 SO_2 排放总量为 $34.38\text{t}/\text{a}$ 、 NO_x 排放总量为 $64.869\text{t}/\text{a}$ ，均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指标（ SO_2 ： $639.44\text{t}/\text{a}$ 、 NO_x ： $807.05\text{t}/\text{a}$ ）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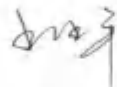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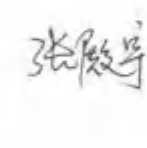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工程建设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公告，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企业自主环境保护验收部分：大气、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工作组评议，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非企业自主环境保护验收部分：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安全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环保部门通过验收。

七、下一步要求

（一）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完善应急管理制度，落实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都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7.5万吨硅用石墨质炭电极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1	李强	合盛硅业	副总	18699330377
2	如平	隆盛碳素	总经理	18095201661
3	陈雨华	合盛硅业	董事长助理	17509550666
4	智华	新疆环境监测总站	高工	1399998252
5	张殿宇	新疆科学院环境院 新疆区域中心	副总	13999890540
6	林峰	新疆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802409369
7	王青	乌鲁木齐天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	18990625561
8	张斌子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99150558
9	黎旭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6091953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650421MA77771T72001V

单位名称: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柯克亚路以西（合盛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任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柯克亚路以西（合盛产业园）

行业类别: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421MA77771T72

有效期限: 自2020年07月01日至2023年06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六：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意向协议

协议编号：ZDHT-QT-2001-002

甲方：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签章)

乙方：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章)

甲方在新疆鄯善县石材工业园区柯克亚路以西

项目，甲方委托乙方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经甲乙双方协商，就项目运行后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达成以下意向性协议。

第一条：甲方今后产生的在乙方经营许可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全部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第二条：待甲方实际产生危险废物后再与乙方签订正式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第三条：协议的变更、转移和解除

(1) 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四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

第五条：本协议一式六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六条：协议期限：2020年1月10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甲方：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新能源(集团)准东
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姜明)
公司地址：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华)
公司地址：新疆准东经济

邮政编码: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工业园

邮政编码:

电话: 1779943379

签订日期: 2020年3月13日



附件七：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65611-2da-242

微硅粉处置协议书

甲方：新疆东部合盛硅业有限公司

乙方：鄯善县洁源服务中心

为确保甲方厂区环境卫生，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微硅粉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 1、清运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清运频次：乙方每2天清运一次。
- 3、清运时间：每周星期一至星期天。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即2018年6月13日至2019年6月13日。

三、费用

依据双方协商，乙方免费清运甲方生活垃圾，甲方在协议履行期间免费向乙方提供微硅粉，产生的运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均与甲方无关。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灰库的微硅粉由乙方处置。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微硅粉的处置方式，在运输过程中乙方需做好粉尘处理工作，防止微硅粉外漏、扬尘等。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微硅粉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出厂后乙方在运输及处置微硅粉的过程中出现的一切责任及问题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生活垃圾清运次数。

4、甲方负责协调乙方进厂清运的各种手续，负责告知乙方各项厂区管理规

章制度以及禁止事项；乙方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若乙方违反甲方的相关规定造成事故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园区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每2天清理一次，不干扰甲方正常生产。
- 3、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免费按照甲方提供的生活垃圾处置点放置至少10个符合规定和要求的大型垃圾箱，并由乙方免费委派垃圾清运车辆为甲方提供园区生活垃圾物的清理工作，保证其日常园区生活垃圾物的清运，保证每2天清运一次。甲方要确保生活垃圾入箱，不得有建筑垃圾，不得焚烧。
- 4、乙方进入厂区，严格遵守厂区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路线走，不得随意进入车间、房间。
- 5、乙方在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厂区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微硅粉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或损坏乙方财产、产品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6、乙方必须合法处理微硅粉，凡因乙方违规违法处置微硅粉，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罚款，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且，甲方依法保留对乙方的追诉、控诉权。

六、协议的终止、续签与变更：

- 1、乙方如未履行日常清运工作，或日常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生活垃圾，每延迟一周，扣款300元。延迟超过15天或三次，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2、如乙方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月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议。
- 3、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由乙方书面提出续签申请，甲方审查同意后通知乙方续签。如若甲方接到乙方通知7天内未与乙方续签本协议，视为本协议终

止。

七、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八、附则

- 1、本协议生效十五日内，乙方公司应按协议约定将垃圾箱放置甲方指定地，由双方罗列清单签字确认存根。
-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生效。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字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18年6月15日

乙方：（签字盖章）

代表人：（签字）

2018年6月15日

附件八：监测报告；



173112050024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59Y091

项 目 名 称: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特种石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 托 单 位: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特种石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7599588909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0 年 6 月 9 日	分析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	/
1# 南侧厂界外 11 米处	1-1-1	11:15-12:15	0.189	/	/
	1-1-2	13:21-14:21	0.204	/	/
	1-1-3	15:29-16:29	0.212	/	/
	1-1-4	17:35-18:35	0.192	/	/
2# 西北侧厂界 外 13 米处	2-1-1	11:26-12:26	0.270	/	/
	2-1-2	13:34-14:34	0.297	/	/
	2-1-3	15:42-16:42	0.312	/	/
	2-1-4	17:53-18:53	0.285	/	/
3# 北侧厂界外 13 米处	3-1-1	11:32-12:32	0.298	/	/
	3-1-2	13:40-14:40	0.321	/	/
	3-1-3	15:48-16:48	0.312	/	/
	3-1-4	18:05-19:05	0.287	/	/
4# 东侧厂界外 15 米处	4-1-1	11:40-12:40	0.265	/	/
	4-1-2	13:57-14:57	0.282	/	/
	4-1-3	16:12-17:12	0.290	/	/
	4-1-4	18:33-19:33	0.267	/	/
备注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特种石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	分析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	/
1# 南侧厂界外 11 米处	1-2-1	10:14-11:14	0.174	/	/
	1-2-2	12:18-13:18	0.204	/	/
	1-2-3	14:25-15:25	0.195	/	/
	1-2-4	16:33-17:33	0.185	/	/
2# 西北侧厂界 外 13 米处	2-2-1	10:23-11:23	0.264	/	/
	2-2-2	12:30-13:30	0.294	/	/
	2-2-3	14:38-15:38	0.300	/	/
	2-2-4	16:47-17:47	0.280	/	/
3# 北侧厂界外 13 米处	3-2-1	10:27-11:27	0.283	/	/
	3-2-2	12:35-13:35	0.314	/	/
	3-2-3	14:44-15:44	0.323	/	/
	3-2-4	16:58-17:58	0.299	/	/
4# 东侧厂界外 15 米处	4-2-1	10:33-11:33	0.283	/	/
	4-2-2	12:50-13:50	0.279	/	/
	4-2-3	15:04-16:04	0.299	/	/
	4-2-4	17:25-18:25	0.273	/	/
备注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特种石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0 年 6 月 9 日	分析时间	2020 年 6 月 15-16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苯并[a]芘 (ng/m ³)	/	/
1# 南侧厂界外 11 米处	1-1-1	10:14-11:14	< 0.14	/	/
	1-1-2	12:18-13:18	< 0.14	/	/
	1-1-3	14:25-15:25	< 0.14	/	/
	1-1-4	16:33-17:33	< 0.14	/	/
2# 西北侧厂界 外 13 米处	2-1-1	10:23-11:23	< 0.14	/	/
	2-1-2	12:30-13:30	< 0.14	/	/
	2-1-3	14:38-15:38	< 0.14	/	/
	2-1-4	16:47-17:47	< 0.14	/	/
3# 北侧厂界 外 13 米处	3-1-1	10:27-11:27	< 0.14	/	/
	3-1-2	12:35-13:35	< 0.14	/	/
	3-1-3	14:44-15:44	< 0.14	/	/
	3-1-4	16:58-17:58	< 0.14	/	/
4# 东北侧厂界 外 15 米处	4-1-1	10:33-11:33	< 0.14	/	/
	4-1-2	12:50-13:50	< 0.14	/	/
	4-1-3	15:04-16:04	< 0.14	/	/
	4-1-4	17:25-18:25	< 0.14	/	/
备注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特种石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	分析时间	2020 年 6 月 15-16 日		
样品数量	16 个	监测项数	1 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苯并[a]芘 (ng/m ³)	/	/
1# 南侧厂界外 11 米处	1-2-1	11:15-12:15	< 0.14	/	/
	1-2-2	13:21-14:21	< 0.14	/	/
	1-2-3	15:29-16:29	< 0.14	/	/
	1-2-4	17:35-18:35	< 0.14	/	/
2# 西北侧厂界 外 13 米处	2-2-1	11:26-12:26	< 0.14	/	/
	2-2-2	13:34-14:34	< 0.14	/	/
	2-2-3	15:42-16:42	< 0.14	/	/
	2-2-4	17:53-18:53	< 0.14	/	/
3# 北侧厂界 外 13 米处	3-2-1	11:32-12:32	< 0.14	/	/
	3-2-2	13:40-14:40	< 0.14	/	/
	3-2-3	15:48-16:48	< 0.14	/	/
	3-2-4	18:05-19:05	< 0.14	/	/
4# 东北侧厂界 外 15 米处	4-2-1	11:40-12:40	< 0.14	/	/
	4-2-2	13:57-14:57	< 0.14	/	/
	4-2-3	16:12-17:12	< 0.14	/	/
	4-2-4	18:33-19:33	< 0.14	/	/
备注	/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特种石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	2020年6月9-10日	
设备名称(型号)	沥青熔化、混捏(FQ-TS03)			排气筒高度	40米	
处理设施	滤筒式除尘器			测点位置	总排口	
测试人员	王建伟、黄帷力			设备负荷	9日: 76% 10日: 78%	
测试仪器	崂应3012H-D					
仪器编号	A09087901D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测点截面积(m²)	3.14					
监测日期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10日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40	41	42	41	42	41
氧含量(%)	/	/	/	/	/	/
废气流量(m³/h)	3.68×10⁴	3.70×10⁴	3.64×10⁴	3.62×10⁴	3.74×10⁴	3.79×10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2.5	2.2	2.2	2.7	2.9
	折算值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9.15×10⁻²	7.95×10⁻²	8.09×10⁻²	9.92×10⁻²	0.107	9.20×10⁻²
SO₂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	/	/	/	/
	折算值	/	/	/	/	/
SO₂排放速率(kg/h)	/	/	/	/	/	/
NOx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	/	/	/	/
	折算值	/	/	/	/	/
NOx排放速率(kg/h)	/	/	/	/	/	/
备 注	/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特种石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	2020年6月9-10日	
设备名称(型号)	沥青熔化、混捏(FQ-TS03)			排气筒高度	40米	
处理设施	滤筒式除尘器			测点位置	总排口	
测试人员	王建伟、黄帷力			设备负荷	9日：76% 10日：78%	
测试仪器	崂应3012H-D					
仪器编号	A09087901D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HJ/T45-1999)					
测点截面积(m²)	3.14					
监测日期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10日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40	41	42	41	40	41
氧含量(%)	/	/	/	/	/	/
废气流量(m³/h)	3.60×10⁴	3.82×10⁴	3.77×10⁴	3.78×10⁴	3.75×10⁴	3.62×10⁴
沥青烟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 5.1	< 5.1	< 5.1	< 5.1	< 5.1
	折算值	/	/	/	/	/
沥青烟排放速率(kg/h)	/	/	/	/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 注	/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特种石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	2020年6月9-10日	
设备名称（型号）	磨粉（FQ-TS02）			排气筒高度	40米	
处理设施	滤筒式除尘器			测点位置	总排口	
测试人员	王建伟、黄帷力			设备负荷	9日：76% 10日：78%	
测试仪器	崂应3012H-D					
仪器编号	A09087901D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测点截面积(m²)	3.14					
监测日期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10日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8	38	40	39	40	38
氧含量（%）	/	/	/	/	/	/
废气流量(m³/h)	4.54×10 ⁴	4.54×10 ⁴	4.54×10 ⁴	4.48×10 ⁴	4.55×10 ⁴	4.63×10 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4.0	3.9	3.3	3.3	3.7
	折算值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82	0.175	0.149	0.147	0.168	0.159
SO ₂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	/	/	/	/
	折算值	/	/	/	/	/
SO ₂ 排放速率(kg/h)	/	/	/	/	/	/
NO _x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	/	/	/	/
	折算值	/	/	/	/	/
NO _x 排放速率(kg/h)	/	/	/	/	/	/
备 注	/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特种石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测试日期	2020年6月9-10日	
设备名称(型号)	破碎筛分(FQ-TS01)			排气筒高度	40米	
处理设施	滤筒式除尘器			测点位置	总排口	
测试人员	王建伟、黄帷力			设备负荷	9日: 76% 10日: 78%	
测试仪器	崂应3012H-D					
仪器编号	A09087901D					
监测依据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测点截面积(m²)	3.14					
监测日期	2020年6月9日			2020年6月10日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33	33	33	34	35	35
氧含量(%)	/	/	/	/	/	/
废气流量(m³/h)	5.34×10⁴	5.32×10⁴	5.46×10⁴	5.30×10⁴	5.42×10⁴	5.48×10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3.4	3.4	3.7	3.1	3.0
	折算值	/	/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181	0.181	0.200	0.162	0.161	0.166
SO₂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	/	/	/	/
	折算值	/	/	/	/	/
SO₂排放速率(kg/h)	/	/	/	/	/	/
NOx 排放浓度 (mg/m³)	实测值	/	/	/	/	/
	折算值	/	/	/	/	/
NOx排放速率(kg/h)	/	/	/	/	/	/
备 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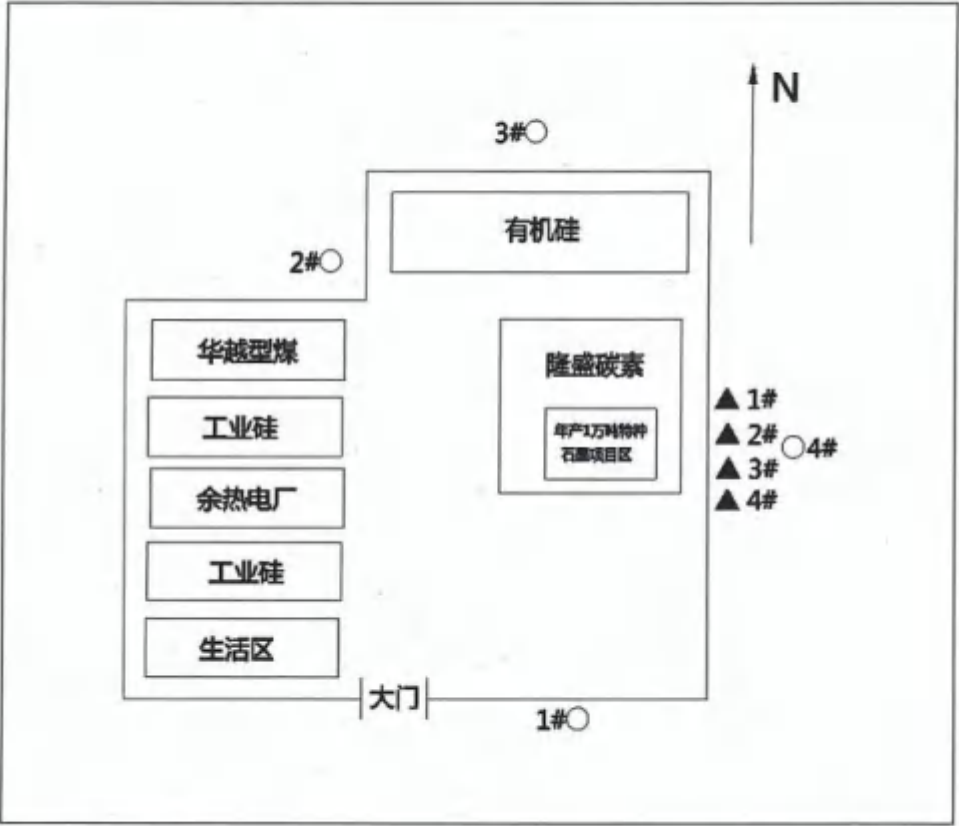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特种石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9-10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2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企业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2	5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0	48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2	51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2	4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特种石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10-11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00302952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监测期间, 该企业昼间、夜间正常生产。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3	5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2#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0	49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3#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2	51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4#	东侧厂界外 1m 处	51	50	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					

附图：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环境空气和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张海涛
	2	苯并[a]芘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气相颗粒物中多环芳烃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647-2013	0.14 ng/m ³	闫倩

编制: 马倩倩 审核: 王坤 签发: 马文义 (盖章)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0059Y091-1

项 目 名 称: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特种石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 托 单 位: 鄯善隆盛碳素制造有限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

附表: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1# 南侧厂界外 11米处	2020年 6月9日	1-1-1	11:15-12:15	25	94.1	1.6	南
		1-1-2	13:21-14:21	28	94.0	1.8	南
		1-1-3	15:29-16:29	29	93.9	1.9	南
		1-1-4	17:35-18:35	31	93.6	1.8	南
	2020年 6月10日	1-2-1	10:14-11:14	21	93.8	2.2	南
		1-2-2	12:18-13:18	23	93.8	2.3	南
		1-2-3	14:25-15:25	26	93.7	2.1	南
		1-2-4	16:33-17:33	26	93.4	2.2	南
2# 西北侧厂界 外13米处	2020年 6月9日	2-1-1	11:26-12:26	26	94.0	2.0	南
		2-1-2	13:34-14:34	28	93.9	2.1	南
		2-1-3	15:42-16:42	29	93.9	2.3	南
		2-1-4	17:53-18:53	31	93.8	2.0	南
	2020年 6月10日	2-2-1	10:23-11:23	22	93.8	2.4	南
		2-2-2	12:30-13:30	23	93.8	2.5	南
		2-2-3	14:38-15:38	26	93.6	2.7	南
		2-2-4	16:47-17:47	26	93.4	2.5	南
3# 北侧厂界外 13米处	2020年 6月9日	3-1-1	11:32-12:32	26	93.9	1.3	南
		3-1-2	13:40-14:40	28	93.7	1.7	南
		3-1-3	15:48-16:48	29	93.7	1.5	南
		3-1-4	18:05-19:05	31	93.6	1.5	南
	2020年 6月10日	3-2-1	10:27-11:27	22	93.8	2.5	南
		3-2-2	12:35-13:35	23	93.7	2.6	南
		3-2-3	14:44-15:44	26	93.7	2.5	南
		3-2-4	16:58-17:58	26	93.5	2.4	南
4# 东侧厂界外 15米处	2020年 6月9日	4-1-1	11:40-12:40	26	94.2	1.5	南
		4-1-2	13:57-14:57	28	94.1	1.4	南
		4-1-3	16:12-17:12	29	93.6	1.3	南
		4-1-4	18:33-19:33	31	93.4	1.4	南
	2020年 6月10日	4-2-1	10:33-11:33	22	93.8	2.3	南
		4-2-2	12:50-13:50	23	93.7	2.5	南
		4-2-3	15:04-16:04	26	93.6	2.6	南
		4-2-4	17:25-18:25	26	93.7	2.7	南
备注		/					